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進利
被　　告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（第2項）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嘉義縣大埔鄉之「大埔美一期生產總部機電工程」之承攬報酬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25萬元（含驗收款525萬元及追加減工程款900萬元）本息等情，無非係以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1份為據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13至43頁）。惟觀之上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7條已約明，如涉訟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4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